

股票代码：002729

股票简称：好利来

公告编号：2019-037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7月26日（星期五）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2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7月26日9：30至11：30、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7月25日15：00至2019年7月26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3人，代表股份45,629,0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6,680,000股的68.4299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3人，代表股份45,629,04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8.429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制）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杨力先生、赖伟星先生、谢培根先生、马志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 选举杨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629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2 选举赖伟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629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

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3 选举谢培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45,629,040,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4 选举马志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45,629,040,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累积投票制)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,选举朱茂林先生、涂连东先生、涂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期三年,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2.1 选举朱茂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同意 45,629,040,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2 选举涂连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629,040,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3 选举涂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629,040,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制）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李婷女士、林雪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张玉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1 选举李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629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2 选举林雪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629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629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齐欣、张蕊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6 日